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1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中華民國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壹、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前就原告蔣孝嚴以被告陳水扁於 96 年 2 月 26 日參加「二二八事件六十週年國際學術研討會」時，公開誣指其祖父蔣介石「係二二八事件之元凶，殆無疑義。」詆毀其祖父蔣介石之名譽，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訴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並回復名譽事件，所為 96 年度訴字第 2348 號民事判決，學者有將之視為係我國司法實務上關於死後人格權保護之理論發展具有開創性意義的判決案例。請問：以目前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益之保護及侵權行為之法制規範，原告得因被告誹謗其先祖名譽而向其請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否？試就所見附理由扼要解答之。(25 分)

貳、甲市警察局之總務科長乙與警備隊長丙，某日分別駕駛公務車及警備車各自前往辦理採購辦公用品與執行警察巡邏勤務。途中乙不慎與臨時受丁拜託載送伊上班之機車騎士戊迎面相撞，致丁身受重傷，經鑑定乙、戊之肇事過失責任比重為四成與六成。而丙執勤中亦因駕駛警備車不慎撞傷己所僱用而正為其趕往洽公送件之職員庚，經鑑定丙應承擔全部肇事的重大過失責任，庚並無過失。問：

一、丁得對甲或乙或戊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否？(10 分)

二、丁如對乙訴求損害賠償，則乙得主張過失相抵以減免其賠償金額否？(5 分)

三、庚得對甲或丙或己為損害賠償之請求否？(10 分)

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之。

# 東吳大學 103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

第 2 頁，共 2 頁

系級	法律學系中國大陸法律碩士在職專班	考試時間	100 分鐘
科目	中華民國民法	本科總分	100 分

參、試附理由分項扼要解答以下諸問題。

- 一、設甲與乙訂立土地買賣契約，將其所有種有甘蔗之 A 地一筆出賣予乙。成約後，甲隨即先將 A 地交付乙占有，唯尚未辦妥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名下，此時 A 地上之甘蔗何人有權收割並取得其動產所有權？(10 分)
- 二、又，設若甲與乙訂立贈與契約，將其所有種有甘蔗之 A 地一筆贈與給乙。成約後，甲隨即先將 A 地交付乙占有，唯尚未辦妥 A 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乙名下，此時 A 地上之甘蔗何人有權收割並取得其動產所有權？(5 分)
- 三、另設丙、丁各別經營之牧場毗鄰，丙所有之母羊混進丁所有牧場內之羊群不歸，丁始終不知其情，乃予飼養，則該母羊所生之小羊，其所有權孰屬？(10 分)
- 肆、甲男同時與乙女、丙女交往。乙女懷胎時，甲表示負責，並預付其子出生後之撫育費用，但卻與已懷胎之丙女結婚。婚後不久，甲因事故死亡。甲死亡後，乙女生下 A 子，丙女生下 B 子。試問：A、B 得否繼承甲之遺產？須詳述理由。(25 分)